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签订了信托贷款合同, 现将相关内容披露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贷款方: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贷款方与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借款方: 本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本司向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18个月。
 - 2、本合同签约日期: 2017年9月25日。
 -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后生效。
- 4、本司第一大股东 CHINA PROJECTS LIMITED(中文名: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关联方深圳市博睿意碳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司董事局主席丁芃为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合同已经本司董事局审议批准(详见本司同日披露的 2017-052 号公告), 无需报股东大会审批。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本合同的履行将缓解本司未来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

2. 本合同的履行对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

四、备查文件

本司与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0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